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蘇榮輝

蘇榮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、同市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
04 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6年9月5日之買賣關係及106年9月16
05 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。第二項為依民法第
06 244條第2項、第4項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重測前新北市○○
07 區○○○段0○○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
08 即重測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、坪頂段
09 1662地號土地，亦即系爭土地）於106年9月5日之買賣關係
10 及106年9月16日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11 (二)原告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請求並非可以併存之請求，是就本件
12 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如下：

13 1.就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14 系爭土地雖有被告間於106年9月5日之買賣契約上載有買賣
15 之總價金，惟因原告主張被告間之買賣關係有害及原告之債
16 權，且上開買賣日期距離本件原告起訴時即113年4月11日已
17 逾6年之久，因此應認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
18 額，依前揭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，本件
19 即以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。又新
20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、同市區○○段0000
21 地號土地，於113年度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7,300元、
22 8,100元、4,300元，而系爭土地之總面積分別為301.02平方
23 公尺（應有部分6分之1）、150.56（應有部分96分之5）、5
24 77.1平方公尺（應有部分6分之1），準此，計算原告第一項
25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$366,229 + 63,518 + 413,588 = 843,335$
26 元（計算式： $301.01 \times 7,300 \times 1/6 + 150.56 \times 8,100 \times 5/96 + 57$
27 $7.1 \times 4,300 \times 1/6 = 843,33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8 2.就聲明第2項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認定如下：

29 聲明第2項部分，原告主張其債權額為542,432元及自94年2
30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（詳如證
31 物1號之債權憑證所載），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113

01 年4月10日) 為1,245,99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,元以下四捨
02 五入),合計債權金額為1,788,425元,而於告主張欲撤銷
03 之系爭土地價額為843,335元,故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
04 價額應以較低之843,335元核定。

05 3.自經濟上觀之,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目的一致而非可
06 併存,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兩者中價
07 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3,335元,
08 應依原告起訴時之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
09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,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,
10 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,尚應補繳8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2 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吳紫音